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題研究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99年0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1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專題研究課程的教學品質，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專題研究(製作、畢業製作)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專題研究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專題研究課程配合本系發展與研究特色規劃為二學期，每學期各二學分、二小時之專業必修科目。每學期每班安排兩位專任教師擔任授課教師，辦理專題研究課程進行之學術與行政事宜。授課教師需在授課前先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線上課程之核心單元與教師單元測驗，並取得證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需納入教學進度，並載明於課程大綱。
- 三、課程採分組進行，各組學生人數以不低於3至5人，不超過6人為原則，由學生依個人興趣自由選組，可合班分組。各組應安排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各組學生與指導教師研議專題研究主題後向授課教師登記以完成分組手續(登記表件詳如附表)。
- 四、未完成分組之修課學生，課程以零分計算。學生在進行專題研究課程期間若為興趣不合或其他因素必須轉組，必須在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並完成轉組，第一學期期中成績由轉組前指導教師評定。
- 五、各組學生應在指導教師之教導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整學期的專題研究學習計畫，送請指導教師指導修正。
- 六、各組學生需於第一學期期末舉行研究過程報告，第二學期期末舉行成果發表。報告發表時均需使用簡報軟體或投影片說明，並檢附書面資料。本系所屬教師均應在場參與指導和評量。課程結束後學生應將專題成果打印，裝訂成冊，集中展示。成績優良者，得推薦參加校外相關競賽。

- 七、修課學生需於第二學期期末舉行成果報告前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線上課程之核心單元測驗，並取得證明。通過前述測驗者，該成績佔第二學期專題研究平時成績的 20%。
- 八、各組學生每學期專題研究期末成績之評定，以指導教師佔 40%，其他在場參與報告評量的教師佔 60%為原則。學期成績綜合計算後，由授課教師負責擔任輸入成績的工作，並依規定上網繳送業務主管單位。
- 九、各組學生應集結專題研究課程之成果，於畢業前辦理畢業專題公開展演。
- 十、為落實專題研究課程教學績效，本系應於各學期末系務會議中討論教師配課、分組教學指導、期中報告、期末發表及成績核計等事宜。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